

# 公 告

济南市梦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38 家：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53、555-560、562-563、565、567、570、573-581、584-590、592-601 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 公 告

济南市梦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53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53号

当事人：济南市梦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山东吉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55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5号

当事人：山东吉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山东恒健康体养生保健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56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56号

当事人：山东恒健康体养生保健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宇民建材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57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57号

当事人: 济南宇民建材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晟霆亿家建材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58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8号

当事人：济南晟霆亿家建材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山东紫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59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59号

当事人：山东紫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华盛二手车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60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60号

当事人：济南华盛二手车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晟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62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62号

当事人：济南晟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泰鑫香油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63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63号

当事人: 济南泰鑫香油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铭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区监处罚〔2025〕565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65号

当事人：济南铭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阳县鲁玉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67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67号

当事人：济阳县鲁玉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开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区监处罚〔2025〕570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70号

当事人：济南开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康晟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73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73号

当事人：济南康晟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朝阳升降机械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74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74号

当事人：济南朝阳升降机械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水芸餐饮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75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75号

当事人：济南水芸餐饮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腾艺雕塑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76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76号

当事人：济南腾艺雕塑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海天明运输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77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7号

当事人：济南海天明运输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阳县灵猫有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78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78号

当事人：济阳县灵猫有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山东鲁东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79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79号

当事人：山东鲁东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世纪温鑫商贸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80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80号

当事人：济南世纪温鑫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洪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81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81号

当事人：济南洪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磊利机械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84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84号

当事人：济南磊利机械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山东五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85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85号

当事人：山东五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山东林泰劳务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86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86号

当事人：山东林泰劳务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源源商贸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87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87号

当事人：济南源源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德州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区监处罚〔2025〕588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88号

当事人：德州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永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89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89号

当事人：济南永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中建联合（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90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90号

当事人：中建联合（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山东菲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92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92号

当事人：山东菲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山东普瑞化工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93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9号

当事人：山东普瑞化工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众舜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94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94号

当事人：济南众舜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森泽餐饮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95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9号

当事人：济南森泽餐饮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建皮商贸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96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96号

当事人: 济南建皮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方祥物业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97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97号

当事人：济南方祥物业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山东林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98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598号

当事人：山东林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山东永固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599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1599号

当事人：山东永固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市济阳区琛骐便民百货商行：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600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600号

当事人：济南市济阳区琛骐便民百货商行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公 告

济南盛达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5〕601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5〕60号

当事人：济南盛达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3、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